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芮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太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小羊

上列聲請人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345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停止執行，提供新臺幣14萬1,260元為擔保金，以鈞院105年度存字第352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爰聲請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有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 條第1 項、第106 條亦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，故聲請人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。乃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
本院聲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藍凰嘉